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5 点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 点。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望京 SOHO 塔二 C 座 26 层。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张睿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17,998,72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25.5105%。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17,864,42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5.4948%。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34,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157%。

(四)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58,02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5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23,7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4,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7%。

(五)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股东张睿先生是本事项的关联方，其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股东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合计 217,910,426 股，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99.9595%；反对票合计 88,300 股，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405%；弃权票合计 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69,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数的 80.7216%；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 19.2784%；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方网力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方网力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